



# 人權與法治教育 作為友善校園的建構

許育典\*

## 一、前言

人權教育在學校的課程上是比較不受重視的一環。由於我國長期以來的威權體制，以致於對人權的體認與實踐，遠不及西方民主國家，加上教師對於人權觀念的陌生，使得人權教育在學校課程中，長期以來缺乏關注，又如何能期待學生能在學校獲得什麼有關人權的知識，甚至是常識？綜觀目前的教育內容，法治教育就以某青少年吸毒為例，兩性教育就要爸爸做家事，人權教育經常以殘障人士的困難為題，反而忽略了權利或利益的衝突才是人權被彰顯的理由，這是必須被先行了解的基本問題。人權教育或法治教育的內容絕非只是法治、法律等單向知識的傳授，而是在於培育國民具有獨立的思考能力與民主素養，進而具有尊重社會少數價值的氣度與習慣。亦即，使學生能理解個人與群體的界限何在，從而能捍衛自身權利並保障他人權利；另外配合弱勢人權保障意識的蘊育，學生將能學習尊重、包容社會中不同族群與價值的存在，以促進社會正義及多元、寬容社會的實現。

「友善校園」理念的提出，源自於友善校園聯盟提倡終結體罰運動，希望讓臺灣學生免於體罰的恐懼。這一個理念的提出，也獲得了教育部的回應。教育部擬訂「各級學校友善校園核量表」草案，要求學校不能以任何形式體罰或言語暴力對待學生，也不能搜查學生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，並在中小學作一連串的評鑑。但是，在未有核心價值作為基礎所建構出來的理念，使得這些評鑑流於形式，對於真正改善校園違反人權與法治的環境，助益不大。

\*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兼法律學系系主任

因此，本文期待能以人權與法治教育作出發點，去建構友善校園的環境，不要讓「友善校園」流於口號或侷限於反體罰運動。而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除了從「課程教學」的內容著手，也必須同時建立校園整體環境。因此，友善校園的建構，就是要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有一個適合學習的場所，能夠在健康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，此一理念更應以人權與法治教育為核心來建構與實踐。

## 二、憲法、人權與法治教育的互動

憲法，是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最基本的生活規範，而現代法律體系以憲法為最高的法律，即是希望藉由人權保障與權力分立的機制，來確保人民在政治上、經濟上、社會上與法律上的自由與平等，亦即憲法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的基本權，使人能自我實現與自我開展。也就是立憲主義中「人是國家的目的，國家是為了人而存在」的理念。

人權此一概念乃源自西方，在歷史上經過漫長歲月才逐漸獲得。人權，既然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本質，則與憲法上基本權並無差異，因為憲法基本權可視為人的自我實現的具體化。因此，人權對應到憲法上的地位，即是基本權，只是作為一個人所享有的權利，不僅是單一的基本權，而是由許多基本權構成一系列的權利體系，此一權利體系概括稱為人權。人權教育就是在透過教育，喚醒人類對自我認同、對他人包容、對環境永續經營的教育，是對於人權的尊重、維護與提升，而同時，人權中極重要的一環是教育人權，其指的是一個人有受到適當、合理教育的權利；因此人權教育與教育人權是不能分割的，由教育人權來主張被當人對待的教育基本權，從人權教育來維護或提升所有人權。

人權教育推動的最終目的，在於培養多元民主社會的人權保障與人權文化。易言之，人權教育乃是培養多元民主社會的公民，讓民主社會的公民能夠認清自己的權利，也能尊重他人的權利，包容多元不同的意見。而法治教育，在於使人知法，進而能用法、守法。法治是推動、保障與促進人權平等的主要工具，若無健全法治，人權無法落實，因此法治是落實人權的必要條件，這就表示人權若要獲得良善的維護，法治必須健全。進一步來說，法治的健全又必須透過教育，讓公民從根本了解法治的意義和重要性，因此法治教育必須落實。整體而言，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，是建構法治國家與公民社會的途徑，把範圍縮小到校園，就是建構友善校園的途徑。



### 三、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的內容與目的

人權教育是人權的學習與實踐的教育。人權教育實際上是在促進人自我實現的教育，也就是在幫助我們瞭解「人之為人」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，包括生理、心理及精神方面的發展。藉由教育活動將人權理念傳播出去，讓每個人理解到生為人所應享有的尊嚴與價值，使人的基本人權不受到威脅、侵害。如果在人權的內容上，僅教授人權歷史，介紹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等，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的教授形式，其實距離真正人權教育的落實，實際上相當遙遠。與其對學生傳授世界公民責任、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，不如教導瞭解在我國憲法建構的基本人權價值體系，更能貼切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，讓學生體認人權與憲法的關係。因此本文認為人權教育的內容大致上可概分為：(一) 人權導論、(二) 各項人權的保障、(三) 弱勢人權保障、(四) 法治教育。

法治教育是建構法治國家與公民社會的途徑，也是建構友善校園的途徑。事實上，法治基礎觀念涉及人類對「規範」的思索結果，許多概念並非法解釋學可以釐清。因此，重視多元批判的學習過程，鼓勵思考活動的激發，毋寧是法治基礎觀念教學的核心理念。整體而言，本文認為法治教育的內容可包含：(一) 法律的本質性思考、(二) 公法基礎觀念、(三) 刑事法基礎觀念、(四) 民事法基礎觀念。

事實上，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的目的，都是在透過教育去落實人民基本人權的保障，只是人權教育在養成對基本人權的認知，而法治教育則經由以人為目的的實質法治文化奠基，更進一步培養行使權利的感情。更清楚地說，人權教育是要使人民掌握其在憲法上享有的基本人權，而法治教育則是要養成人民行使其基本人權的環境，法治教育事實上是作為人權教育的實踐基礎。

### 四、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與友善校園的關係

友善校園的理念，一開始是為了學生免於體罰的社會運動，應以保障學生的人權為出發點，讓學生在校園裡能健康的學習。因此，必須以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作為友善校園建構的核心，讓學生能清楚明白自己的權利，進而去尊重、包容他人。讓校園內充滿這種認知與氛圍，去建構友善校園的環境，反過來也能讓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真正得到落實。

如前所述，人權教育在於讓學生能夠認清自己的權利，也能尊重他人的

權利，包容多元不同的意見。法治教育，是爲了使人權獲得良善的維護。但是教育既是一種人權，則學生就應該在教育過程中，被當成人一樣地尊重。校園的人權問題，與學生切身相關。既然要保障人權，就必須要建立法治，使每一個人的權利能充分行使，並且與他人的權利能有所分際。但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，不能單從課程與教學著手，也必須同時建立校園文化環境。因此，如何將學校營造成一個符合人權與法治教育的校園環境，成爲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的重要課題。

友善校園的出發點在於保障學生的人權，且校園其實是由學校行政組織、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共同組成。從憲法第 21 條的教育基本權，可以導出學生爲教育基本權主體。父母、教師及學校行政組織只是因爲學生尚未具完全成熟的理性時，成爲保障教育基本權實現的參與者，目的在於實現學生的教育基本權。爲達成學生的自我實現，必須營造一個自由多元開放的環境，使學生在不受外力影響的環境下自我決定與自我開展。因此「友善校園」是老師用愛的教育取代打罵，循循善誘教化學生，使學生在免於恐懼、暴力、脅迫下，認同學校，喜歡校園，建立師生互動關係與同學情誼，開心地達成其人格的自我實現，並在校園生活中，建立人權與法治觀念，養成尊重、關懷與思辯的能力。

## 五、人權與法治教育在友善校園的檢討

### (一) 校規合理化

校規爲一行政規則，在法律優位原則下，校規並不能牴觸憲法或其他法令的規定，亦不得違反一般法律原則，例如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，這些違反上位規範的校規，抑或是不能通過比例原則檢驗者，對於學生人權的行使，如同監獄的枷鎖，把校園視同監獄，把學生視同犯人，這樣的校園環境並不是一個友善的校園。許多學校面對行爲偏差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，僅不斷以校規記過，待學生的大過小過累積至一定數量，則以輔導學生轉學或退學將學生逐出學校大門之外。這樣的作法，不僅違反校規的原意，更會使校規淪爲反教育的工具！校規應該秉持著多元開放的色彩，不應摻雜具有倫理色彩或特定思想的行爲約束，並且讓學生有充分參與校規制訂的權利，藉由學生的參與，讓學生能自我理解權利與義務的實現，在校園內依校規來實行法治，使學生身體力行去實踐法治。



## (二) 體罰的禁止

2006年12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及第15條修正案。第8條第2項即所謂的零體罰條款，目的在於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，從新法的立法意旨可知，新法要保障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重點在於學生的「自主權」及「發展權」，而體罰則是阻礙自主與發展最主要的因素之一。因此，教育部特訂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其中對於體罰的定義為「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爲」，這是目前教育部針對體罰對外的說明。姑且不論是否恰當，至少從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條文的字義來看，國家必須禁止任何可能對學生身心侵害的體罰方式，在體罰與管教難以區分下，如此的立法是爲了進一步保障學生的身心發展，還給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環境，讓學生能夠免於恐懼地自在學習，不正也是落實友善校園聯盟的最初訴求，而整體的教育觀念與教育典範，就有待校園裡的每一個成員去創造。

## (三) 落實常態分班

常態編班從學生組成結構來看，學生能夠接觸到不同家庭背景的同儕，可以在與同儕相處互動中，學習到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接觸，不僅可以建構出多元文化的環境，有助於學生對多元文化的包容與尊重，對於弱勢或新移民子女的人格養成階段，避免幼小心靈受到傷害而產生自卑感。另外，常態編班相較於能力分班，較能符合友善校園的要求。能力分班以學習成績爲分類標準，這種升學主義下的病態，抹殺了學生的人格養成、扭曲了學生的人格發展，將學生形塑成家長或學校期待的樣子，學生不再有個別性與差異性，如此教育體制下養成的學生因爲缺乏差異性，出了校園將無助於整體社會的進步。在升學編班下，教育資源的分配形成不公平的現象，有違教育平等原則。對於學生而言，非前段班同學感受到，學校或老師在對待態度上有差別，前段班同學認爲升學編班會對心理造成影響。對老師而言，能力分班也把老師分類了，所謂的明星老師教前段班，其他的老師教後段班，後段班老師形同汗水處理廠！這是一個學校實施人權與法治教育最大的諷刺，將學生類型化，給予不同的對待，違反學生人格自由開展與教育平等原則。因此，落實常態編班，讓學生能認識其他來自不同背景的同學，學習懂得尊重

與關懷他人，對弱勢同學予以照顧，這樣才是適合人權理念生根發展的校園。

#### (四) 學生自治的推動

校園是學習民主的重要場所，在人權教育理念下，學生才是教育的主體，學校行政為國家公權力的一環，要尊重學生基本人權，讓學生能自我實現。學生在校園生活中享有表達意見的權利，學習當自己的主人去認識自己的主體性，積極去參與學校事務，也可以培養參與公共議題的興趣與能力，試著與其他意見不同的同學溝通而形成共識，讓學生在校園生活裡能親身體驗民主參與。學生自治是學習民主制度重要的一環，反面來說也具有落實法治的意義。團體意志的形成，是團體生活與民主精神學習的重要歷程，所以不論是班規的制訂或班會的決議，都是學生參與團體而自己訂定規範管理自己的寶貴經驗，也是學生藉由公開討論訂立規範，一方面確保人權，一方面實施法治。因此，老師不能袖手旁觀，認為學生的自治討論與己無關，而應該視其為一項重要的教育活動，在事前應該與學生充分討論人權與法治的概念，並解釋其程序及何者適合或不適合列入班規或討論，甚或解釋合理性的概念，給予學生一個適當的框架與指導。藉由學生自治的推動，讓學生能更掌握切身相關的行為規範，也可以避免以成人的角度來解決學生之間的紛爭，讓學生在彼此互動過程中，能對人權與法治有更深一層的認識。如此一來，學生與學校可能產生的衝突也可經由學生自治，例如：學生自治組織形成群體的溝通機制，從而更有助於「友善校園」的落實。

#### (五) 健全申訴制度

校園裡重視正當法律程序，可以避免教師因為自身主觀意識而造成處分過當，保障學生的權利與尊嚴，並且在過程中發揮教育的功能，培養學生理性民主的態度，學習遵循正常管道維護自身權利。學生作為一個具有主體性的人，由憲法第 21 條的教育基本權衍生出許多的權利。依「有權利，即有救濟」的法理，為所有權利保護制度的根本思想。換言之，申訴制度亦是讓學生學習如何捍衛自己權利的實踐方式，這也符合人權教育的教學目標。現行學生申訴制度的建構，主要是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以及一些散見於大學法和高級中學法的規定。雖然，目前教育部已廢止該辦法，將規範內容交由各級學校自治，但各學校因長期依賴由上而下的管制，多沿襲教育部所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依其規定第 43 至 46 點，各級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是受理學生申訴、加以審議而為決定的組織，具有準司法性質的組織。申訴制度的



程序設計，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，使學生能有充分表達意見及陳述理由的機會，以保障學生的人權。

### (六) 霸凌現象的終止

學校要能有效反霸凌，其關鍵在於鼓勵霸凌的受害者，以及目擊者，站出來報告他們所遭受的或目睹的事件。首先要讓學生瞭解霸凌的行為是不被允許的，且可能造成他人身體受傷害的行為及其後果，並且鼓勵學生報告霸凌行為。在校園內降低向學校報告就是「抓耙子」的負面評價，相反的，挺身而出讓自己或其他同學不再受到不當的欺負，誠然是一種勇敢、見義勇為的行為！藉此，讓學生勇於挺身而出保護自己或保護同學，並且加強宣導反霸凌政策，使學生明瞭學校有明確有效的處理方法。學校或教師在處理霸凌時，要保持客觀的協助者角色，公正地聆聽每一個人的說法，在解決衝突時，必須認知衝突狀況背後情緒性的本質。這些情緒必須得到正視與處理；必須以建設性的方法處理。要促進情感的表達，必須注意到人們對於安全感的需求；必須積極聆聽，提出開放式、情感層次的問題，採取同理心的立場。在教學課程中設計霸凌處理相關團體活動，以提升學童的社交與衝突管理技巧，教導學生處理憤怒情緒、拒絕暴力的表達方式，並讓孩子實地演練，而這些課程活動的設計，並不僅是以知識為基礎，而且是以態度 / 情緒為基礎，讓學生思考人權的意義，不能隨意去侵害別人，塑造同理、友善的校園文化。

## 六、結語

人權教育在於讓學生能瞭解自身的權利與義務，包容多元不同的意見。法治教育，是爲了使人權獲得良善的維護。教育的目的在人，教育的主體是學生，但是中小學學生的事務，往往從成人的角度來決定，忽視中小學學生的人權，應該要以學生的角度出發，讓學生能快樂地在友善校園內學習。這一個友善校園環境的建構，須以保障學生人權為核心，而人權教育目的就是讓學生瞭解其基本人權，法治教育則在建立人權保障的友善校園環境。此一友善校園環境應達成目標如下：1. 建立溫馨和諧的最佳互動模式，讓學生能快樂學習成長。2. 建立相互關懷、尊重多元價值的校園文化。3. 建立民主法治的普世價值，安全、適性發展的優質校園環境。4. 建立開放的友善校園環境，營造和諧互助的學校氣氛。如此一來，校園是學生快樂學習的場所，學生可在校園充分自我實現。